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 年度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6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93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531 号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陆重工）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陆重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陆重工，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p>请参阅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之三、(二十四),附注五、(三十四)。</p> <p>海陆重工主要从事余热锅炉及相关配套产品、核电产品、压力容器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环保工程设计、承建、调试,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蒸汽生产、供应、污泥焚烧;污水处理、工业用水生产、销售等。由于营业收入是海陆重工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可能存在管理层操纵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测试海陆重工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等分析程序; 3、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出库单、签收单等并评价海陆重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确认主要客户与海陆重工及其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结合对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对重要客户进行走访; 7、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二) 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	
<p>请参阅后附财务报表之附注三、(十一),附注五、(三)应收账款及附注五、(五)其他应收款(以下合称“应收款项”)的相关内容。</p> <p>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海陆重工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合计为1,861,972,908.16元,计提的坏账准备合计为183,084,248.29元。</p> <p>由于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管理层的专业判断,我们将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海陆重工信用政策及应收款项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分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款项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通过分析海陆重工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获取海陆重工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三) 并购重组	
<p>请参阅后附财务报表之附注六、(一) 合并范围的变更。</p> <p>海陆重工本期以 175,560 万元的价格受让吴卫文、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集成”)合计 83.60% 股权,该事项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海陆重工聘请了独立的资产评估师对收购基准日江南集成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该股权购买交易需要确定企业合并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差额的处理等涉及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该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并测试海陆重工对重大收购股权事项的内部控制; 2、获取并查看了股权转让协议、与股权收购相关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购买价款支付单据、财产权转移手续等相关文件,检查相关法律手续是否完备,并与海陆重工管理层就购买日的确定进行讨论; 3、获取并查看了被收购方江南集成购买日财务报表及评估报告,检查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确定的合理性,对购买日的企业合并会计处理进行复核; 4、我们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重要假设及基础,股权评估价值以及可辨认净资产之公允价值进行复核。
(四) 商誉减值	
<p>请参阅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之六、(一)及附注五、(十四) 相关内容。</p> <p>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海陆重工合并报表中商誉账面价值为 1,418,463,298.96 元。管理层在每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因管理层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过程复杂,需要高度的判断,减值评估涉及确定折现率等评估参数及对未来若干年的经营和财务情况的假设,包括未来若干年的销售增长率和毛利率等。因为商誉账面价值较大,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我们将商誉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海陆重工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分析管理层对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认定和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方法,检查相关的假设和方法的合理性; 3、复核管理层编制的商誉所属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表; 4、比较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异,确认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情况。

四、 其他信息

海陆重工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海陆重工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海陆重工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海陆重工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海陆重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陆重工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海陆重工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雄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广友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植基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499,098,946.15	331,577,203.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344,568,380.51	230,752,954.08
应收账款	(三)	1,634,925,665.11	761,114,353.32
预付款项	(四)	638,851,746.83	68,046,486.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五)	270,0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	43,962,994.76	19,576,852.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1,020,735,280.38	642,535,947.8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149,214,285.24	146,954,579.11
流动资产合计		4,331,627,298.98	2,200,558,376.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九)	20,589,477.79	55,589,477.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	7,955.2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一)	684,890,515.80	603,126,910.54
在建工程	(十二)	7,472,323.41	80,589,558.2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三)	159,154,658.14	160,871,629.10
开发支出			
商誉	(十四)	1,418,463,298.96	517,895,654.76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五)	348,393.05	597,04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	54,563,609.40	37,195,803.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七)	12,331,780.45	33,913,065.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7,822,012.28	1,489,779,143.88
资产总计		6,689,449,311.26	3,690,337,520.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元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申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成艺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八）	238,000,000.00	3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九）	268,310,024.52	92,079,553.41
应付账款	（二十）	923,140,575.14	426,825,821.80
预收款项	（二十一）	567,562,156.70	440,534,255.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二）	47,949,014.63	34,715,384.23
应交税费	（二十三）	158,450,007.97	57,554,351.20
应付利息	（二十四）	3,465,166.66	3,213,375.0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	910,485,903.44	29,226,181.1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六）	3,118,134.89	1,883,636.37
流动负债合计		3,120,480,983.95	1,117,032,558.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七）	122,924,229.53	122,251,009.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六）	11,028,000.68	12,050,077.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952,230.21	134,301,087.23
负债合计		3,254,433,214.16	1,251,333,645.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八）	718,144,151.00	620,634,5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九）	1,536,776,605.16	874,473,248.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	-49,091.95	131,883.08
专项储备	（三十一）		
盈余公积	（三十二）	99,408,928.65	88,155,899.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三）	815,075,850.45	729,224,480.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9,356,443.31	2,312,620,035.22
少数股东权益		265,659,653.79	126,383,839.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5,016,097.10	2,439,003,874.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89,449,311.26	3,690,337,520.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徐元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申申

会计机构负责人：成艺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三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6,674,782.22	246,377,844.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7,879,781.95	215,220,254.08
应收账款	(一)	602,368,299.02	586,460,077.29
预付款项		100,275,733.75	49,979,737.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二)	36,748,728.41	44,283,013.92
存货		573,752,425.32	551,772,673.7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0,289,580.70	4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927,989,331.37	1,734,093,601.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589,477.79	55,589,477.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2,475,210,456.31	708,931,871.9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6,827,885.85	473,623,520.78
在建工程		3,959,380.44	71,049,558.2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3,787,717.01	105,308,345.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6,545.94	125,010.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85,262.55	27,978,797.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75,439.00	3,510,556.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6,122,164.89	1,446,117,138.87
资产总计		5,084,111,496.26	3,180,210,739.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元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申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成艺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三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0,201,684.32	88,779,553.41
应付账款		254,879,914.81	306,568,308.80
预收款项		473,253,322.37	389,545,109.97
应付职工薪酬		25,698,784.53	21,345,723.13
应交税费		45,240,852.00	36,458,243.9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84,828,735.10	10,896,941.8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04,103,293.13	871,593,881.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7,819,035.39	98,557,987.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819,035.39	98,557,987.28
负债合计		2,001,922,328.52	970,151,868.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18,144,151.00	620,634,5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26,904,766.02	864,814,393.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9,408,928.65	88,155,899.04
未分配利润		737,731,322.07	636,454,055.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2,189,167.74	2,210,058,871.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84,111,496.26	3,180,210,739.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徐元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申申

会计机构负责人：成艺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71,553,611.20	1,065,508,630.29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四)	1,171,553,611.20	1,065,508,630.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04,691,252.13	980,856,161.34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四)	888,471,616.15	774,650,709.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五)	18,093,496.04	16,216,358.18
销售费用	(三十六)	27,279,595.43	19,413,409.01
管理费用	(三十七)	136,576,704.32	131,661,840.61
财务费用	(三十八)	-561,854.30	-127,452.28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九)	34,831,694.49	39,041,295.8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30,325,686.39	4,059,986.4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955.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2,757,207.98	1,117,496.4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四十二)	30,225,802.4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171,055.87	89,829,951.89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三)	1,556,623.56	32,638,907.30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四)	2,502,201.74	13,378,241.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225,477.69	109,090,617.77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五)	27,046,332.62	26,215,253.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179,145.07	82,875,363.8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179,145.07	82,875,363.8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5,074,745.74	7,522,784.45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104,399.33	75,352,579.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5,681.54	1,388,533.7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0,975.03	687,141.12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0,975.03	687,141.12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0,975.03	687,141.12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4,706.51	701,392.6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813,463.53	84,263,897.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923,424.30	76,039,720.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90,039.23	8,224,177.0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7	0.12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7	0.12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0 元, 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0 元。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元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申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成艺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四)	796,575,277.69	629,440,699.91
减: 营业成本	(四)	663,980,401.39	513,311,647.37
税金及附加		14,376,382.54	11,092,692.72
销售费用		19,067,517.97	13,875,347.00
管理费用		67,609,549.03	72,339,980.31
财务费用		-986,582.62	-736,598.82
资产减值损失		29,185,882.82	24,808,211.3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	100,428,840.54	23,665,434.7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955.28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95,100.04	
其他收益		18,909,651.89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23,075,719.03	18,414,854.64
加: 营业外收入		752,773.31	9,959,594.34
减: 营业外支出		2,334,825.05	3,147,631.54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493,667.29	25,226,817.44
减: 所得税费用		8,963,371.16	-1,138,217.65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530,296.13	26,365,035.0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530,296.13	26,365,035.0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530,296.13	26,365,035.0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元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申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成艺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1,285,307.92	882,595,119.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022,125.31	9,662,784.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1	24,673,934.24	20,508,87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9,981,367.47	912,766,776.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9,209,089.63	491,686,132.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084,759.02	133,763,840.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851,881.39	132,380,121.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2	65,512,856.34	101,852,71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8,658,586.38	859,682,81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322,781.09	53,083,966.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17,643.41	4,059,986.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0,312.34	2,004,869.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3	795,727,100.00	429,057,35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4,245,055.75	435,122,214.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737,691.68	67,477,526.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9,150,524.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4	783,789,580.70	346,5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6,677,796.49	413,997,526.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32,740.74	21,124,688.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9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3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	55,9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0	1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23,723.79	22,233,885.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864,080.69	2,869,6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5	28,703,702.88	105,114,303.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27,426.67	140,348,189.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27,426.67	-84,358,189.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25,150.76	653,945.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037,462.92	-9,495,588.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794,890.83	251,290,479.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832,353.75	241,794,890.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徐元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申申

会计机构负责人：成艺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9,407,692.70	559,436,146.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939.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33,265.28	13,861,52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7,840,957.98	573,349,610.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8,282,979.89	349,109,411.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731,802.88	71,113,990.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983,778.71	74,071,830.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77,696.63	73,243,36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2,576,258.11	567,538,59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64,699.87	5,811,014.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420,885.26	23,665,434.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7,276.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75,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157,100.00	255,673,33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852,985.26	279,626,043.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618,113.01	29,373,750.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25,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289,580.70	145,5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907,693.71	200,393,750.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54,708.45	79,232,293.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0,103.21	18,623,361.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70,103.21	18,623,361.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70,103.21	-623,361.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0,794.20	43,777.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9,094.01	84,463,723.4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424,767.24	73,961,043.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613,861.25	158,424,767.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元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申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成艺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0,634,524.00				874,473,248.37		131,883.08		88,155,899.04		729,224,480.73	126,383,839.44	2,439,003,874.6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20,634,524.00				874,473,248.37		131,883.08		88,155,899.04		729,224,480.73	126,383,839.44	2,439,003,874.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509,627.00				662,303,356.79		-180,975.03		11,253,029.61		85,851,369.72	139,275,814.35	996,012,222.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0,975.03				97,104,399.33	4,890,039.23	101,813,463.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509,627.00				662,303,356.79							-25,437,983.79	734,375,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7,509,627.00				662,090,373.00							-25,225,000.00	734,37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12,983.79							-212,983.79	
(三) 利润分配									11,253,029.61		-11,253,029.61	-5,152,783.58	-5,152,783.58
1. 提取盈余公积									11,253,029.61		-11,253,029.6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52,783.58	-5,152,783.5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092,741.23				4,092,741.23
2. 本期使用									-4,092,741.23				-4,092,741.23
(六) 其他												164,976,542.49	164,976,542.49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8,144,151.00				1,536,776,605.16		-49,091.95		99,408,928.65		815,075,850.45	265,659,653.79	3,435,016,097.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元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申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成艺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0,634,524.00				873,739,826.98		-555,258.04		85,519,395.53		675,127,440.57	95,099,390.20	2,349,565,319.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20,634,524.00				873,739,826.98		-555,258.04		85,519,395.53		675,127,440.57	95,099,390.20	2,349,565,319.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3,421.39		687,141.12		2,636,503.51		54,097,040.16	31,284,449.24	89,438,555.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7,141.12				75,352,579.39	8,224,177.06	84,263,897.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3,421.39							25,929,922.19	26,663,343.5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990,000.00	24,99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33,421.39							939,922.19	1,673,343.58
（三）利润分配									2,636,503.51		-21,255,539.23	-2,869,650.01	-21,488,685.73
1. 提取盈余公积									2,636,503.51		-2,636,503.5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619,035.72	-2,869,650.01	-21,488,685.7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390,407.58				4,390,407.58
2. 本期使用									-4,390,407.58				-4,390,407.5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0,634,524.00				874,473,248.37		131,883.08		88,155,899.04		729,224,480.73	126,383,839.44	2,439,003,874.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徐元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申申

会计机构负责人：成艺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0,634,524.00				864,814,393.02				88,155,899.04	636,454,055.55	2,210,058,871.6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20,634,524.00				864,814,393.02				88,155,899.04	636,454,055.55	2,210,058,871.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509,627.00				662,090,373.00				11,253,029.61	101,277,266.52	872,130,296.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2,530,296.13	112,530,296.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509,627.00				662,090,373.00						759,6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7,509,627.00				662,090,373.00						759,6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253,029.61	-11,253,029.61	
1. 提取盈余公积									11,253,029.61	-11,253,029.6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253,894.83			3,253,894.83
2. 本期使用								-3,253,894.83			-3,253,894.8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8,144,151.00				1,526,904,766.02				99,408,928.65	737,731,322.07	3,082,189,167.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元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申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成艺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0,634,524.00				864,814,393.02				85,519,395.53	631,344,559.69	2,202,312,872.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20,634,524.00				864,814,393.02				85,519,395.53	631,344,559.69	2,202,312,872.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36,503.51	5,109,495.86	7,745,999.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365,035.09	26,365,035.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36,503.51	-21,255,539.23	-18,619,035.72
1. 提取盈余公积									2,636,503.51	-2,636,503.5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619,035.72	-18,619,035.72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162,906.77			3,162,906.77
2. 本期使用								-3,162,906.77			-3,162,906.7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0,634,524.00				864,814,393.02				88,155,899.04	636,454,055.55	2,210,058,871.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徐元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申申

会计机构负责人：成艺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张家港海陆锅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 108,891,894.08 元,折为本公司股份 8,30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注册资本(股本)8,300 万元,其余 25,891,894.08 元作为资本公积,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70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7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0.46 元,增加注册资本 2,77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 11,07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05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4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5.50 元,增加注册资本 1,840 万元,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为 12,910 万元。

经本公司 2012 年 5 月 9 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91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12,910 万股,转增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为 25,820 万元。

经本公司 2015 年 5 月 11 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5,82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25,820 万股,转增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为 51,64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48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4,234,524 股用于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104,234,524 元,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为 620,634,524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22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7,509,627 股用于购买资产,增加注册资本 97,509,627 元,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为 718,144,151 元。

本公司的注册地及总部地址:张家港市东南大道 1 号。

本公司的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控股)。

本公司属普通机械制造行业，本公司主要的经营范围包括：锅炉（特种锅炉、工业锅炉）、核承压设备、锅炉辅机、压力容器、金属包装容器、机械、冶金设备、金属结构件制造与销售；金属材料购销；金属包装容器、压力容器设计（按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实业投资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余热锅炉及相关配套产品、核电产品、压力容器产品，广泛应用于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及核电行业。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徐元生、徐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8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上海海陆天新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
张家港格林沙洲锅炉有限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
张家港海陆锅炉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级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海陆聚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一级全资子公司
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
Raschka Holding AG	一级控股子公司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级全资子公司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
Raschka Engineering AG	二级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海陆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沙洲动力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润通海洋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江苏海宜程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张家港市格锐环保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市清泉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全资子公司
无锡市瑞峰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无锡市金宏宣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无锡美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无锡市南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无锡江南新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临城同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府谷县普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霍尔果斯新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霍尔果斯新润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

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 10%（包含）以上或单项金额在 1,000 万元（包含）以上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占期末其他应收款总额 10%（包含）以上或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包含）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销售货款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单位销售货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款项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证据表明存在减值，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产成品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19-9.5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设备	3-5	5	31.67-19
其他设备	3-5	5	31.67-1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出让期限
专有技术	10 年	预计受益期限
软件	3 年	预计可使用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本期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公路平交道口费用、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软件服务费。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公路平交道口费用	直线法	10 年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直线法	5 年
软件服务费	直线法	3 年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四) 收入

披露要求：说明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公司应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说明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应当分别说明。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收入的，说明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 (1) 锅炉及配套等产品的销售
 - ①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送货且无需现场安装的，以产品已经发出并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 ②合同约定由客户自提且无需安装的，以客户自提货物时并在提货单上签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 ③现场制作的产品，以产品完工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在交接单上签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 ④合同约定需要由公司现场安装的产品，以产品完成安装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在交接单上签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 EPC 业务收入

本公司光伏电站 EPC 总包项目收入，于电站建设完工并达到并网发电条件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系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百分比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4、 提供劳务服务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服务收入实现。

5、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投入使用或获得有关部门验收报告时确认。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补助资金收到时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批准	增加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 102,179,145.07 元，上期金额 82,875,363.84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期、上期金额均零元。
(4)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批准	营业外收入本期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30,225,802.43 元。
(5)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批准	营业外收入本期减少 2,779,353.90 元，营业外支出本期减少 22,145.92 元；营业外收入上期减少 1,141,631.76 元，营业外支出上期减少 24,135.30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3%、11%、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7%、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6.5%、8.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沙洲动力（香港）有限公司	16.5%
Raschka Holding AG	8.5%
Raschka Engineering AG	8.5%

(二)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公司名称	国家文件依据	适用业务	优惠政策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污泥处置	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污水处理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污泥处置	
张家港市清泉水处理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污水处理	

2、 企业所得税

(1) 本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通过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复审，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享受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 子公司

①张家港格林沙洲锅炉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复审，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享受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②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审核，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享受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③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第（三）项：“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8 条：“对企业从事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第（三）项规定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污泥处置业务符合上述规定，自 2014 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期处于减半期。

④张家港润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审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享受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⑤张家港市清泉水处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审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享受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⑥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审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享受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⑦霍尔果斯江南新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取得由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下发的霍经国税通[2017]24239 号事项通知书。依据《财税[2011]11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第一条：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77,717.33	192,065.82
银行存款	407,503,699.02	314,401,887.61
其他货币资金	91,317,529.80	16,983,250.29
合计	499,098,946.15	331,577,203.7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683,555.48	7,192,107.58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冻结资金	51,949,062.60	52,799,062.60
银行定期存款（存单）		2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1,275,395.22	11,650,000.00
履约保证金	19,962,134.58	5,333,250.29
信用证保证金	80,000.00	
合计	143,266,592.40	89,782,312.89

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银行存款中 51,949,062.60 元因诉讼被冻结，详见本附注十一、（二）、1、（2）之描述。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6,046,617.48	120,794,340.80
商业承兑汇票	168,521,763.03	109,958,613.28
合计	344,568,380.51	230,752,954.0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6,277,000.00
合计	86,277,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5,029,468.67	
合计	215,029,468.67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97,774,119.68
合计	97,774,119.68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销售货款	1,797,802,788.85	99.29	162,877,123.74	9.06	1,634,925,665.11	871,400,367.45	100.00	110,286,014.13	12.66	761,114,353.32
组合小计	1,797,802,788.85	99.29	162,877,123.74	9.06	1,634,925,665.11	871,400,367.45	100.00	110,286,014.13	12.66	761,114,353.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922,765.88	0.71	12,922,765.88	100.00						
合计	1,810,725,554.73	100.00	175,799,889.62		1,634,925,665.11	871,400,367.45	100.00	110,286,014.13		761,114,353.3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46,166,746.57	62,308,337.33	5.00
1 至 2 年	380,197,051.13	38,019,705.12	10.00
2 至 3 年	94,679,393.42	18,935,878.68	20.00
3 至 4 年	40,925,103.79	20,462,551.90	50.00
4 至 5 年	25,367,686.46	12,683,843.23	50.00
5 年以上	10,466,807.48	10,466,807.48	100.00
合计	1,797,802,788.85	162,877,123.74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合并范围变化	核销	合并范围变化	
坏账准备	110,286,014.13	8,532,901.62	61,887,713.02	4,906,739.15		175,799,889.62
合计	110,286,014.13	8,532,901.62	61,887,713.02	4,906,739.15		175,799,889.62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906,739.1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浙江正和造船有限公司	货款	2,282,5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总经办批准	否
江苏蓝色船舶动力有限公司	货款	726,022.72	预计无法收回	总经办批准	否
扬州国裕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419,982.00	预计无法收回	总经办批准	否
浙江半岛船业有限公司	货款	315,6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总经办批准	否
芜湖新联造船有限公司	货款	208,650.00	预计无法收回	总经办批准	否
福建省冠海造船工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5,750.00	预计无法收回	总经办批准	否
浙江省海运集团舟山五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货款	166,143.59	预计无法收回	总经办批准	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浙江金港船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63,9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总经办批准	否
泉州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货款	140,514.40	预计无法收回	总经办批准	否
江苏东方重工有限公司	货款	116,5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总经办批准	否
荣成市西霞口船业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总经办批准	否
合计		4,845,562.71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武昌润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91,416,450.00	10.57	9,570,822.50
潍坊协高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15,449,517.50	6.38	5,772,475.88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2,964,709.64	5.69	5,148,235.48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73,775,300.00	4.07	5,018,550.00
中卫市都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57,794,809.38	3.19	2,889,740.47
合计	541,400,786.52	29.90	28,399,824.33

5、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602,781,380.44	94.35	56,428,268.64	82.93
1 至 2 年	31,065,147.46	4.86	6,084,705.67	8.94
2 至 3 年	843,502.36	0.13	3,035,724.75	4.46
3 年以上	4,161,716.57	0.66	2,497,787.31	3.67
合计	638,851,746.83	100.00	68,046,486.37	100.00

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为 21,670,670.74 元，主要为预付材料款等，因为尚未到货或未完成相应的工作量，该款项尚未结算。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宁夏协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16,441,990.75	33.88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763,889.44	25.79
宁夏源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52,566,827.01	8.23
无锡市一烽机电有限公司	40,046,692.38	6.27
宁夏中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7,730,028.12	4.34
合计	501,549,427.70	78.51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其他款项	50,847,353.43	99.22	6,884,358.67	13.54	43,962,994.76	23,976,635.82	100.00	4,399,783.65	18.35	19,576,852.17
组合小计	50,847,353.43	99.22	6,884,358.67	13.54	43,962,994.76	23,976,635.82	100.00	4,399,783.65	18.35	19,576,852.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0,000.00	0.78	400,000.00	100.00						
合计	51,247,353.43	100.00	7,284,358.67		43,962,994.76	23,976,635.82	100.00	4,399,783.65		19,576,852.1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0,044,687.45	2,002,234.37	5.00
1 至 2 年	2,449,551.45	244,955.15	10.00
2 至 3 年	1,516,109.48	303,221.90	20.00
3 至 4 年	4,052,486.50	2,026,243.25	50.00
4 至 5 年	953,629.10	476,814.55	50.00
5 年以上	1,830,889.45	1,830,889.45	100.00
合计	50,847,353.43	6,884,358.67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合并范围变化	转回或转销	合并范围变化	
坏账准备	4,399,783.65	2,872,262.97	12,312.05			7,284,358.67
合计	4,399,783.65	2,872,262.97	12,312.05			7,284,358.67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9,802,519.48	18,417,133.08
备用金	1,959,839.41	2,718,910.13
其他往来	29,484,994.54	2,840,592.61
合计	51,247,353.43	23,976,635.8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其他	25,765,389.00	1 年以内	50.28	1,288,269.45
辽宁省石油化工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54,150.00	3-4 年	4.20	1,077,075.00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912,706.81	1 年以内	3.73	95,635.34
河北海伟交通设施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	3-4 年	2.93	750,000.00
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	1 年以内	2.93	75,000.00
合计		32,832,245.81		64.07	3,285,979.79

- 6、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 7、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8、 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六)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定期存款	270,000.00	
合计	270,000.00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7,549,892.72	141,371.89	127,408,520.83	79,367,594.01	314,431.21	79,053,162.80
在产品	395,110,307.09	10,931,250.81	384,179,056.28	309,993,990.00	5,547,658.84	304,446,331.16
库存商品	154,637,278.76	9,267,102.46	145,370,176.30	256,699,233.28	6,682,238.23	250,016,995.0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003,201.91		4,003,201.91			
工程施工	359,774,325.06		359,774,325.06	9,019,458.83		9,019,458.83
合计	1,041,075,005.54	20,339,725.16	1,020,735,280.38	655,080,276.12	12,544,328.28	642,535,947.84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14,431.21				173,059.32	141,371.89
在产品	5,547,658.84	6,215,509.95		831,917.98		10,931,250.81
库存商品	6,682,238.23	3,329,708.37		744,844.14		9,267,102.46
合计	12,544,328.28	9,545,218.32		1,576,762.12	173,059.32	20,339,725.16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79,437,867.10
累计已确认毛利	12,810,420.40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88,245,085.5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003,201.91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理财产品	139,289,580.70	145,0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9,356,122.87	199,606.97
预缴企业所得税额	568,581.67	1,754,972.14
合计	149,214,285.24	146,954,579.11

(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7,089,477.79	6,500,000.00	20,589,477.79	62,089,477.79	6,500,000.00	55,589,477.79
其中：按成本计量	27,089,477.79	6,500,000.00	20,589,477.79	62,089,477.79	6,500,000.00	55,589,477.79
合计	27,089,477.79	6,500,000.00	20,589,477.79	62,089,477.79	6,500,000.00	55,589,477.79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 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江苏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10.23	
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6,339,477.79			6,339,477.79					2.63	
南京海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	
武汉为盛海陆重工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1,250,000.00			1,250,000.00	12.50	
新疆新投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0.00			5,250,000.00	5,250,000.00			5,250,000.00	4.99	
镇江市和合重金属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62,089,477.79		35,000,000.00	27,089,477.79	6,500,000.00			6,500,000.00		

2017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与广州雅居乐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持有的镇江市和合重金属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 24 日更名为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额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全部转让给广州雅居乐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5,800 万元。

(十)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苏州海陆鑫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7,955.28					7,955.28		
合计				7,955.28					7,955.28		

注：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河北鑫乾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联营企业苏州海陆鑫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 4,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49%。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缴纳出资。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573,651,102.85	292,921,894.88	18,002,457.97	22,244,873.77	2,626,788.83	909,447,118.30
(2) 本期增加金额	80,401,075.02	54,560,226.19	6,402,906.58	8,490,312.94	1,557,652.27	151,412,173.00
—购置	1,505,425.22	9,173,155.09	1,490,894.42	1,458,695.77	1,088,637.40	14,716,807.90
—在建工程转入	78,895,649.80	31,061,397.67	3,978,632.44			113,935,679.91
—企业合并增加		14,325,673.43	933,379.72	7,031,617.17	469,014.87	22,759,685.19
(3) 本期减少金额	1,564,391.27	2,522,307.70	1,433,456.31	946,320.51		6,466,475.79
—处置或报废	1,564,391.27	2,522,307.70	1,433,456.31	946,320.51		6,466,475.79
(4) 期末余额	652,487,786.60	344,959,813.37	22,971,908.24	29,788,866.20	4,184,441.10	1,054,392,815.51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21,963,688.57	154,640,593.17	10,861,468.83	16,454,584.90	2,399,872.29	306,320,207.76
(2) 本期增加金额	28,411,100.05	30,223,708.39	2,926,865.54	5,466,922.82	557,098.22	67,585,695.02
—计提	28,411,100.05	30,050,448.36	2,396,929.27	1,957,637.84	278,795.96	63,094,911.48
—企业合并增加		173,260.03	529,936.27	3,509,284.98	278,302.26	4,490,783.54
(3) 本期减少金额	731,177.17	1,468,095.98	1,367,008.66	837,321.26		4,403,603.07
—处置或报废	731,177.17	1,468,095.98	1,367,008.66	837,321.26		4,403,603.07
(4) 期末余额	149,643,611.45	183,396,205.58	12,421,325.71	21,084,186.46	2,956,970.51	369,502,299.71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02,844,175.15	161,563,607.79	10,550,582.53	8,704,679.74	1,227,470.59	684,890,515.80
(2) 年初账面价值	451,687,414.28	138,281,301.71	7,140,989.14	5,790,288.87	226,916.54	603,126,910.54

2、 期末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0,094,703.21
合计	50,094,703.21

3、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36,612,464.33	分项办理中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业务用房、研发楼及 装配车间基建项目				66,814,597.56		66,814,597.56
分布式光伏电站				9,540,000.00		9,540,000.00
零星基建项目	7,472,323.41		7,472,323.41	4,234,960.64		4,234,960.64
合计	7,472,323.41		7,472,323.41	80,589,558.20		80,589,558.20

2、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业务用房、研发楼及 装配车间基建项目	7,525 万元	66,814,597.56	8,439,181.22	75,253,778.78			100.00%	完工				自筹资金
分布式光伏电站	2,985 万元	9,540,000.00	20,315,228.01	29,855,228.01			100.00%	完工				自筹资金
合计		76,354,597.56	28,754,409.23	105,109,006.79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有技术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82,012,104.88	3,002,240.81	2,365,233.60	187,379,579.29
(2) 本期增加金额	1,635,494.51	1,026,595.33		2,662,089.84
—购置		1,026,595.33		1,026,595.33
—企业合并增加	1,635,494.51			1,635,494.51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83,647,599.39	4,028,836.14	2,365,233.60	190,041,669.13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23,040,738.38	1,716,978.00	1,750,233.81	26,507,950.19
(2) 本期增加金额	3,855,170.41	359,890.35	164,000.04	4,379,060.80
—计提	3,852,551.90	359,890.35	164,000.04	4,376,442.29
—企业合并增加	2,618.51			2,618.51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26,895,908.79	2,076,868.35	1,914,233.85	30,887,010.99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6,751,690.60	1,951,967.79	450,999.75	159,154,658.14
(2) 年初账面价值	158,971,366.50	1,285,262.81	614,999.79	160,871,629.10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十四)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 处置	期末余额
Raschka Holding AG	26,854,437.95			26,854,437.95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91,041,216.81			491,041,216.81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914,622,015.10		914,622,015.10
合计	517,895,654.76	914,622,015.10		1,432,517,669.86

本期增加的商誉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83.6% 股权所致。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计提	处置	期末余额
Raschka Holding AG		14,054,370.90		14,054,370.90
合计		14,054,370.90		14,054,370.90

商誉减值测试说明：

公司将 Raschka Holding AG、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三家被收购公司分别作为资产组及资产组组合，把收购所形成的商誉分别分摊到相关资产组及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基于历史实际经营数据、行业的发展趋势、国内国际的经济形势等制定最近一期财务预算和未来规划目标，预期收入增长率不超过相关行业的平均长期增长率，预算毛利率和费用率根据过往表现确定，编制未来 5 年的净利润及现金流量预测，并假设 5 年之后现金流量维持不变。超过该 5 年期的现金流量采用以下所述的估计参数作出推算。

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

项目	Raschka Holding AG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 限公司
增长率	0%	0%	0%
毛利率	19.67%	52.35%	14.29%
折现率	14.26%	11.09%	14.75%(注)

注：14.75% 系税前折现率。

公司基于上述评估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14,564,370.90 元。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公路平交道口	125,010.98		38,465.04		86,545.94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95,476.84		33,693.12		61,783.72
软件服务费	246,613.64	70,947.83	158,659.08		158,902.39
其他	129,943.18	33,962.26	122,744.44		41,161.00
合计	597,044.64	104,910.09	353,561.68		348,393.05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5,681,378.12	37,867,729.92	131,578,066.14	20,700,179.9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45,022.32	201,753.35	3,165,532.71	474,829.91
政府补助	108,894,729.72	16,494,126.13	105,612,509.85	16,020,793.15
合计	315,921,130.16	54,563,609.40	240,356,108.70	37,195,803.0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处置子公司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差额	11,233,565.61	133,865.82	11,233,565.61	133,865.82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形成的资产公允价值差额	43,576,539.46	10,894,134.86	47,664,846.75	11,916,211.68
合计	54,810,105.07	11,028,000.68	58,898,412.36	12,050,077.50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购买土地款		26,361,689.00
预付设备采购款	3,363,439.00	3,951,376.80
城市污水管网工程款	3,600,000.00	3,6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368,341.45	
合计	12,331,780.45	33,913,065.80

(十八)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234,000,000.00	9,000,000.00
信用借款		18,000,000.00
质押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238,000,000.00	31,000,000.00

2、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九)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8,800,421.56	34,22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09,509,602.96	57,859,553.41
合计	268,310,024.52	92,079,553.41

(二十)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经营性采购款项	887,948,118.36	369,795,321.82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工程款项	35,192,456.78	57,030,499.98
合计	923,140,575.14	426,825,821.80

2、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锡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2,393,929.83	根据约定，逐步支付中
东盟电气集团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1,790,726.49	根据约定，逐步支付中
中卫市东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7,984,983.10	根据约定，逐步支付中
北京滨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628,796.94	根据约定，逐步支付中
苏州华安普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70,388.34	根据约定，逐步支付中
合计	81,368,824.70	

(二十一)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货款	567,562,156.70	440,534,255.43
合计	567,562,156.70	440,534,255.43

2、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东莞市中科煤气化有限公司	44,962,016.50	合同未履行完毕
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	34,800,000.00	合同未履行完毕
国核工程有限公司	18,545,656.57	合同未履行完毕
新浦烯炔(泰兴)有限公司	7,104,000.00	合同未履行完毕
响水德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850,000.00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计	111,261,673.07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合并增加		
短期薪酬	34,501,646.03	152,907,181.60	1,315,707.40	141,013,205.65	47,711,329.3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3,738.20	8,270,211.93	27,349.24	8,273,614.12	237,685.25
合计	34,715,384.23	161,177,393.53	1,343,056.64	149,286,819.77	47,949,014.6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合并增加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321,319.25	135,005,432.79	1,290,135.40	122,493,025.37	45,123,862.07
(2) 职工福利费	150,463.49	7,605,590.93		7,424,893.42	331,161.00
(3) 社会保险费	129,502.62	5,030,525.62	13,743.34	5,027,246.36	146,525.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4,353.65	3,948,653.59	10,745.25	3,946,433.11	127,319.38
工伤保险费	9,223.69	801,066.72	1,971.86	799,843.84	12,418.43
生育保险费	5,925.28	280,805.31	1,026.23	280,969.41	6,787.41
(4) 住房公积金	279,415.70	5,054,382.00		5,000,355.00	333,442.7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合并增加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20,944.97	211,250.26	11,828.66	1,067,685.50	1,776,338.39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4,501,646.03	152,907,181.60	1,315,707.40	141,013,205.65	47,711,329.3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合并增加		
基本养老保险	199,456.97	7,981,501.90	26,820.12	7,981,488.08	226,290.91
失业保险费	14,281.23	288,710.03	529.12	292,126.04	11,394.34
合计	213,738.20	8,270,211.93	27,349.24	8,273,614.12	237,685.25

(二十三)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73,087,954.76	29,545,000.90
增值税	77,682,406.10	23,339,231.08
个人所得税	1,181,067.95	1,432,937.01
房产税	1,910,782.14	976,452.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38,324.29	850,465.80
教育费附加	1,181,944.28	791,994.90
土地使用税	522,807.48	522,769.47
印花税	629,538.50	92,619.89
其他	515,182.47	2,880.00
合计	158,450,007.97	57,554,351.20

(二十四)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借款利息	3,465,166.66	3,213,375.01
合计	3,465,166.66	3,213,375.01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	13,288,000.00	10,000,000.00
保证金	5,962,500.00	2,889,550.00
其他往来款项（注）	891,235,403.44	16,336,631.15
合计	910,485,903.44	29,226,181.15

注：其他往来款项主要系应付吴卫文的股权款项 876,000,000.00 元。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吴卫文、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的 83.6% 股权（吴卫文、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江南集成 83.60%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75,560.00 万元）；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 75,960.00 万元，占比 43.27%；以现金形式支付 99,600.00 万元，占比 56.73%。其中，本公司向吴卫文支付交易对价 141,120.00 万元，以股份支付 41,520.00 万元，支付比例为 29.42%，以现金支付 99,600.00 万元，支付比例为 70.58%；向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交易对价 34,440.00 万元，全部以股份支付；

2017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向吴卫文支付现金 120,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876,000,000.00 元未支付。

2、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张家港元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000,000.00	借款未到期
安置费	5,235,255.85	原企业改制留存，尚未支付完毕
天津辰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工程保证金
合计	13,735,255.85	

(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118,134.89	1,883,636.37
合计	3,118,134.89	1,883,636.37

(二十七)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2,251,009.73	15,070,000.00	14,396,780.20	122,924,229.53	
合计	122,251,009.73	15,070,000.00	14,396,780.20	122,924,229.53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因拆迁新建资产项目补偿（张家港格林沙洲锅炉有限公司）	21,110,522.45		1,248,744.98		19,861,777.47	与资产相关
因拆迁新建资产项目补偿（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81,919,487.40		3,924,355.02		77,995,132.38	与资产相关
燃煤锅炉尾气提标改造补助	1,789,166.67		190,000.00		1,599,166.67	与资产相关
凤凰镇工程建设项目补助（注 1）	793,333.33	3,070,000.00	219,083.33		3,644,250.00	与资产相关
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970,000.00		660,000.00		3,310,000.00	与资产相关
第三代核电级容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12,668,499.88		1,949,000.07		10,719,499.81	与资产相关
IGCC/CCPP 余热锅炉国产化成套装备绿色关键工艺技术及系统集成 （注 2）		7,000,000.00	5,670,000.00		1,3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容量 IGCC/CCPP 余热锅炉成套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注 3）		3,157,100.00	74,871.80		3,082,228.20	与资产相关
		1,842,900.00	460,725.00		1,382,175.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2,251,009.73	15,070,000.00	14,396,780.20		122,924,229.53	

注 1：本公司的子公司张家港市清泉水处理有限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2017 年收到张家港市政府、凤凰镇政府关于凤凰镇工程建设项目的补助款 3,070,000.00 元。

注 2：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17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17)166 号】（补助类型：绿色关键工艺突破项目，具体名称：IGCC/CCPP 余热锅炉国产化成套装备绿色关键工艺技术及系统集成），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收到上述政府补助 700 万元，该项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 5,670,000.00 元属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于 2017 年度转入当期损益（其他收益），1,330,000.00 元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计入递延收益。

注 3：该项目系由苏州市科学技术局组织由本公司承担的大容量 IGCC/CCPP 余热锅炉成套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起止年限：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资金来源：省拨款 600 万元，其中设备费 415.71 万元、材料费等 184.29 万元。本公司于 2017 年收到该项目的补助款 500 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 184.29 万元，与资产相关 315.71 万元）。

(二十八)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620,634,524.00	97,509,627.00				97,509,627.00	718,144,151.00

本期增加：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卫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22 号），同意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吴卫文、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的 83.6% 股权（吴卫文、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江南集成 83.60%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75,560.00 万元）。

本次向吴卫文、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吴卫文	67.20%	141,120.00	41,520.00	29.42%	99,600.00	70.58%
聚宝行集团	16.40%	34,440.00	34,440.00	100.00%		
合计	83.60%	175,560.00	75,960.00	43.27%	99,600.00	56.73%

2017 年 12 月本公司向吴卫文、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发行 53,299,101 股股份、44,210,526 股股份，合计 97,509,627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价格 7.79 元，共计 759,600,000.00 元（97,509,627*7.79=759,600,000.00 元），其中：股本 97,509,627 元，资本公积 662,090,373.00 元。

该项验资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102026 号”的验资报告。

(二十九)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59,462,323.26	662,303,356.79		1,521,765,680.05
其他资本公积	15,010,925.11			15,010,925.11
合计	874,473,248.37	662,303,356.79		1,536,776,605.16

本期增加：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本期增加 662,303,356.79 元，其中：

（1）本期溢价发行股份形成 662,090,373.00 元。详见本附注五、（二十八）股本之说明；

（2）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形成 212,983.79 元。2017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与占远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占远清将其持有的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的 49% 的股权（出资额 2,450 万元）以 2,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该交易系收购少数股权。

收购日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51,455,068.97 元，股权转让款 25,000,000.00 元与收购的少数股权享有的净资产 25,212,983.79 元（ $51,455,068.97 \text{ 元} * 49\% = 25,212,983.79 \text{ 元}$ ）之差 212,983.79 元调整资本公积。

(三十)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1,883.08	-365,681.54			-180,975.03	-184,706.51	-49,091.95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1,883.08	-365,681.54			-180,975.03	-184,706.51	-49,091.9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1,883.08	-365,681.54			-180,975.03	-184,706.51	-49,091.95

(三十一)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092,741.23	4,092,741.23	
合计		4,092,741.23	4,092,741.23	

(三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8,155,899.04	11,253,029.61		99,408,928.65
合计	88,155,899.04	11,253,029.61		99,408,928.65

本期增加：根据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29,224,480.73	675,127,440.5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29,224,480.73	675,127,440.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104,399.33	75,352,579.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253,029.61	2,636,503.5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619,035.72
期末未分配利润	815,075,850.45	729,224,480.73

(三十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46,410,623.74	871,092,845.01	1,048,496,621.38	762,390,479.50
其他业务	25,142,987.46	17,378,771.14	17,012,008.91	12,260,230.47
合计	1,171,553,611.20	888,471,616.15	1,065,508,630.29	774,650,709.97

(三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3,606,577.18	5,432,760.86
教育费附加	3,390,910.52	4,833,349.30
营业税		1,082,261.10
土地使用税	2,092,798.00	1,549,848.66
印花税	897,340.53	327,512.51
房产税	7,904,954.07	2,859,674.14
其他税费	200,915.74	130,951.61
合计	18,093,496.04	16,216,358.18

(三十六)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费	9,814,190.75	4,980,916.43
职工薪酬	5,699,382.16	6,957,461.52
售后服务费	4,015,868.54	
差旅费	3,240,819.28	4,044,755.21
办公费	1,643,218.59	844,798.84
运输费	908,159.00	742,077.39
折旧费	409,335.42	412,069.56
招标服务费	50,814.81	1,029,148.47
维修费	29,770.99	146,467.00
其他	1,468,035.89	255,714.59
合计	27,279,595.43	19,413,409.01

(三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46,169,584.92	38,252,248.38
研发费	40,437,258.81	49,701,323.36
咨询费	5,150,504.44	3,863,847.59
重组中介费用	6,791,896.46	
折旧费	8,491,139.93	10,551,842.05
招待费	5,166,452.02	3,231,311.89
办公费	5,026,015.89	4,486,468.99
无形资产摊销	3,390,111.57	3,239,374.11
租金	2,517,778.73	2,552,273.79
差旅费	2,275,429.01	2,276,096.55
船检费	2,254,611.46	3,038,464.11
运输费	2,194,651.57	3,004,370.21
修理费	1,292,480.37	946,451.57
保险费	324,983.53	458,531.43
税费		1,758,423.22
其他	5,093,805.61	4,300,813.36
合计	136,576,704.32	131,661,840.61

(三十八)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411,522.44	1,142,634.24
减：利息收入	4,432,774.51	2,568,943.81
汇兑损益	844,340.29	709,410.97
手续费及其他	615,057.48	589,446.32
合计	-561,854.30	-127,452.28

(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1,405,164.59	21,229,731.27
存货跌价损失	9,372,159.00	11,311,564.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6,500,000.00
商誉减值损失	14,054,370.90	
合计	34,831,694.49	39,041,295.85

(四十)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955.2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000,000.00	
投资理财产品收益	7,317,643.41	4,059,986.48
其他	87.70	
合计	30,325,686.39	4,059,986.48

(四十一)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757,207.98	1,117,496.46	2,757,207.98
合计	2,757,207.98	1,117,496.46	2,757,207.98

(四十二)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即增即退增值税	8,466,081.23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21,759,721.20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合计	30,225,802.43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附注十。

(四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时产生的利得	165,251.56		165,251.56
政府补助收入		15,793,538.68	
即征即退增值税		9,026,374.60	
罚款收入	19,111.11	49,500.00	19,111.11
无需支付的款项	1,223,380.04	4,990,736.07	1,223,380.04
代征个税手续费	106,109.26	2,489,017.58	106,109.26
其他	42,771.59	289,740.37	42,771.59
合计	1,556,623.56	32,638,907.30	1,556,623.56

上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详见附注十。

(四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21,096.64	58,039.52	121,096.64
对外捐赠		63,600.00	
罚款及滞纳金	292,603.15	307,428.99	292,603.15
债务重组损失	2,058,232.80	2,958,887.55	2,058,232.80
拆迁损失		9,754,008.22	
其他	30,269.15	236,277.14	30,269.15
合计	2,502,201.74	13,378,241.42	2,502,201.74

(四十五)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157,303.15	37,702,359.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10,970.53	-11,487,105.96
合计	27,046,332.62	26,215,253.9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9,225,477.69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383,821.6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75,171.0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61,726.4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05,198.8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593,264.1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28,472.77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61,936.64
额外扣除项目（加计扣除等）	-3,352,861.17
所得税费用	27,046,332.62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16,205,841.00	3,888,917.26
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4,162,774.51	2,568,943.81
其他收到的现金	4,305,318.73	14,051,011.45
合计	24,673,934.24	20,508,872.5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及管理费用支付的现金	58,180,898.53	44,219,637.50
财务费用支付的现金	489,514.08	589,446.32
被司法冻结的现金		52,799,062.60
其他支付的现金	6,842,443.73	4,244,568.78
合计	65,512,856.34	101,852,715.2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到期收到的现金	789,500,000.00	404,720,000.00
收到拆迁补偿款项		17,147,359.00
收到的政府补助	6,227,100.00	2,700,000.00
收回非金融机构的现金		4,490,000.00
合计	795,727,100.00	429,057,359.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783,789,580.70	346,520,000.00
合计	783,789,580.70	346,52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非金融机构款项支付的现金	3,190,000.00	5,294,303.28
购买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支付的代扣代缴个税		99,820,000.00
子公司清算支付给股东的款项	513,702.88	
合计	28,703,702.88	105,114,303.28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2,179,145.07	82,875,363.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831,694.49	39,041,295.85
固定资产折旧	63,094,911.48	62,066,868.28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		
无形资产摊销	4,376,442.29	4,094,745.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3,561.68	542,542.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636,111.34	-1,059,456.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00,991.66	1,852,045.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325,686.39	-4,059,986.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7,230.39	-10,293,365.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93,740.14	-1,193,740.1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84,706.15	8,480,784.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534,720.51	-156,507,699.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8,943,480.90	27,244,570.27
其他	-165,25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322,781.09	53,083,966.1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5,832,353.75	241,794,890.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1,794,890.83	251,290,479.6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037,462.92	-9,495,588.8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20,000,000.00
其中：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无锡市金宏宣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无锡市瑞峰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无锡市南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美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0,849,475.89
其中：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50,617,174.24
无锡市金宏宣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72,546.92
无锡市瑞峰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59,732.87
无锡市南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美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86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69,150,524.11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355,832,353.75	241,794,890.83
其中：库存现金	277,717.33	192,065.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5,554,636.42	241,602,825.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832,353.75	241,794,890.8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 现金等价物		

(四十八)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1,949,062.60	涉及诉讼被司法冻结（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71,275,395.22	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19,962,134.58	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交纳的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80,000.00	向银行申请开具信用证所存入的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86,277,000.00	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设置质押
固定资产	9,626,425.11	以房屋建筑物抵押获取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分行授信
无形资产	3,099,998.63	以土地使用权抵押获取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分行授信
应收账款	16,156,966.23	向银行借款质押
合计	258,426,982.37	

(四十九)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3,213,939.25
其中：美元	3,821,271.97	6.5342	24,968,955.31
欧元	326,392.62	7.8023	2,546,613.14
瑞士法郎	851,099.22	6.6779	5,683,555.48
日元	137,600.00	0.0579	7,964.70
新加坡元	1,207.00	4.8831	5,893.90
韩元	138,000.00	0.0061	843.04
港币	136.00	0.8359	113.68
应收账款			4,108,360.35
其中：美元	628,747.26	6.5342	4,108,360.35
应付账款			130,657.86
其中：美元	19,996.00	6.5342	130,657.86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项目	子公司类型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Raschka Holding AG	一级控股子公司	瑞士	瑞士法郎
Raschka Engineering AG	二级全资子公司	瑞士	瑞士法郎
沙洲动力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香港	港币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8 日	1,755,600,000.00	83.60	现金+股份购买	2017/12/18	注 1		
无锡市金宏宣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1 日		100.00	零对价购买	2017/11/21	注 2	112,541.54	43,360.71
无锡市瑞峰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1 日		100.00	零对价购买	2017/11/21	注 3	161,566.69	90,511.17
无锡市南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2 日		100.00	零对价购买	2017/11/22	注 4		-9,178.68
无锡美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1 日		100.00	零对价购买	2017/11/21	注 5		
合计		1,755,600,000.00					274,108.23	124,693.20

注 1:

(1) 2017 年 8 月 21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吴卫文、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宝行集团”)持有的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集成”)合计 83.60%股权, 该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75,560.00 万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 江南集成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225,363.82 万元。江南集成在过渡期已实施现金分红 15,000.00 万元, 根据评估结果及分红金额,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在评估值基础上减去过渡期分红金额, 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江南集成 100%股权的整体价值确定为 210,000.00 万元。以此为计算基础, 吴卫文、聚宝行集团合计持有的江南集成 83.6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75,560.00 万元)。公司以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 75,960.00 万元, 占比 43.27%; 以现金形式支付 99,600.00 万元, 占比 56.73%。其中, 公司向吴卫文支付交易对价 141,120.00 万元, 以股份支付 41,520.00 万元, 支付比例为 29.42%, 以现金支付 99,600.00 万元, 支付比例为 70.58%; 向聚宝行集团支付交易对价 34,440.00 万元, 全部以股份支付;

(2) 2017 年 12 月 1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卫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22 号), 同意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吴卫文、聚宝行集团持有的江南集成的 83.6% 股权;

(3) 2017 年 12 月 11 日,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 并经中卫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4) 2017 年 12 月 13 日, 本公司向吴卫文、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发行 53,299,101 股股份、44,210,526 股股份, 合计 97,509,627 股, 每股面值 1 元, 每股价格 7.79 元, 共计 759,600,000.00 元 ($97,509,627 * 7.79 = 759,600,000.00$ 元), 其中股本 97,509,627 元, 资本公积 662,090,373.00 元;

(5) 2017 年 12 月 18 日, 本公司向吴卫文支付现金 120,000,000.00 元;

(6) 2017 年 12 月 25 日, 本公司改组江南集成董事会, 并经中卫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同时, 本公司向其派驻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实际上已经控制了江南集成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故购买日确定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

注 2: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本公司的子公司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与无锡市中恒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无锡市中恒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无锡市金宏宣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出资 0 元)以零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并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经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办理了变更手续。购买日确定为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注 3: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本公司的子公司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与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无锡市瑞峰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出资 0 元)以零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并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经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办理了变更手续。购买日确定为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注 4: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公司的子公司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与叶敏鸿、罗宏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叶敏鸿、罗宏将其持有的无锡市南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出资 0 元)以零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并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经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办理了变更手续。购买日确定为 2017 年 11 月 22 日。

注 5: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公司的子公司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与邓佳、朱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邓佳、朱强其持有的无锡美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缴出资 0 元)以零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并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经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办理了变更手续。购买日确定为 2017 年 11 月 21 日。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宁夏江南集成科 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瑞峰亿光伏电力 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996,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759,600,000.00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755,6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40,977,984.90	165,251.5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份额的金额	914,622,015.10	-165,251.56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1）购买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江南集成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225,363.82 万元。江南集成在过渡期已实施现金分红 15,000.00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及分红金额，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在评估值基础上减去过渡期分红金额，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江南集成 100% 股权的整体价值确定为 210,000.00 万元。以此为计算基础，吴卫文、聚宝行集团合计持有的江南集成 83.60%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75,560.00 万元。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本次合并成本合计为 1,755,600,000.00 元，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合计为 840,977,984.90 元，差额 914,622,015.10 元形成商誉，原因主要系被收购公司均为轻资产类企业，现有净资产价值无法反映企业价值和未来获利能力。根据资产评估机构报告，上述被收购公司按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与本次合并成本基本一致。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金宏宣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990,569,885.49	1,989,883,232.22	15,069,872.94	15,069,872.94
货币资金	86,815,783.84	86,815,783.84	232,301.65	232,301.65
应收款项	1,502,610,112.25	1,502,610,112.25	299,447.85	299,447.85
存货	379,898,286.19	380,659,960.27		
固定资产	4,162,251.25	2,846,394.41	14,106,650.40	14,106,650.40
无形资产	1,632,876.00	1,500,405.49		
其他资产	15,450,575.96	15,450,575.96	431,473.04	431,473.04
负债：	984,615,358.10	984,443,694.78	14,904,621.38	14,904,621.38
借款	225,000,000.00	225,000,000.00		
应付款项	759,443,694.78	759,443,694.78	14,904,621.38	14,904,621.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663.32			
净资产	1,005,954,527.39	1,005,439,537.44	165,251.56	165,251.56
减：少数股东权益	164,976,542.49	164,892,084.14		
取得的净资产	840,977,984.90	840,547,453.30	165,251.56	165,251.56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被购买方购买日账面资产、负债为基础，识别可明确辨认的净资产部分，参考第三方评估价值确认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目的为公允价值计算的评估报告为基础，以按基准日的评估值作出调整后（基准日评估值减去基准日至购买日期间按该评估指标为基础计算的折旧、摊销、成本结转额等调整数），以调整后金额作为购买日公允价值。

(二) 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张家港海陆重型装备运输有限公司	627,859.08	55.00	注销	2017/6/8	注							

注：张家港海陆重型装备运输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完成税务注销，并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完成工商注销。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海陆天新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	上海	设备贸易、技术开发	51.00		设立
张家港格林沙洲锅炉有限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	张家港	制造业	43.18 (注 1)		设立
张家港海陆锅炉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级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	设计	100.00		设立
张家港海陆聚力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	张家港	制造业	98.00	2 (注 2)	设立
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	杭州	设备贸易、技术开发	30.13 (注 3)		设立
Raschka Holding AG	一级控股子公司	瑞士	股权投资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	污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固废填埋	100 (注 4)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	张家港	分布式光伏电站	100 (注 5)		设立
Raschka Engineering AG	二级全资子公司	瑞士	工程服务		100 (注 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张家港海陆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张家港	制造业		60 (注 7)	设立
沙洲动力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香港	贸易		60 (注 7)	设立
张家港润通海洋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张家港	制造业		60 (注 8)	设立
江苏海宜程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张家港	制造业		51.00	设立
张家港市格锐环保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	设备贸易		100 (注 4)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	供汽服务		100 (注 4)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张家港市清泉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	污水处理		100 (注 4)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	污水处理		100 (注 4)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全资子公司	广州	工程设计咨询服务		100 (注 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	中卫	光伏电站 EPC 建造	83.6 (注 9)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无锡江南新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无锡	光伏电站 EPC 建造		100 (注 9)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临城同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邢台	光伏电站 EPC 建造		100 (注 9)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府谷县普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府谷	光伏电站 EPC 建造		100 (注 9)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霍尔果斯新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霍城	光伏电站 EPC 建造		100 (注 9)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霍尔果斯新润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霍城	光伏电站 EPC 建造		100 (注 9)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无锡市金宏宣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无锡	光伏电站运营		100 (注 1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无锡市瑞峰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无锡	光伏电站运营		100 (注 11)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无锡市南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无锡	光伏电站运营		100 (注 12)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无锡美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无锡	光伏电站运营		100 (注 13)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注 1: 张家港格林沙洲锅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沙洲”）原系张家港海陆沙洲锅炉有限公司（原一级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海陆沙洲”）的全资子公司，2016 年格林沙洲吸收合并海陆沙洲，2016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后格林沙洲成为本公司的一级控股子公司。

注 2: 张家港海陆聚力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陆聚力”）设立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系由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张家港海陆研究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6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1,568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98%，本公司通过控制全资子公司出资（比例 2%），合计控制其 100%股权。

注 3: 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海陆”）设立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 1,642.86 万元，本公司出资 495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30.13%。2010 年度本公司将杭州海陆认定为联营企业，以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2011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与杭州海陆自然人股东许浩新（许浩新出资 159.5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71%）签订《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内容为许浩新就协议股权除收益权、处置权外的其他权益委托本公司代为行使。本公司通过出资直接持有其 30.13%股权，通过协议控制其 9.71%股权，本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39.84%，同时本公司对杭州海陆的日常经营决策实施控制。

2016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与与杭州海陆自然人股东许浩新（许浩新出资 159.5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71%）签订《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内容为许浩新就协议股权除收益权、处置权外的其他权益委托本公司代为行使。本公司通过出资直接持有其 30.13%股权，通过协议控制其 9.71%股权，本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39.84%，同时本公司对杭州海陆的日常经营决策实施控制。因此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本公司控制杭州海陆。

2017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与与杭州海陆自然人股东白红俊（白红俊出资 170.86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4%）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内容为白红俊就协议股权就表决权委托本公司代为行使。本公司通过出资直接持有其 30.13%股权，通过与许浩新协议控制其 9.71%股权，通过与白红俊协议控制其 10.4%股权，本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50.24%，同时本公司对杭州海陆的日常经营决策实施控制。

注 4: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锐环境”）系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形成的全资子公司。格锐环境设有四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张家港市清泉水处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格锐环保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注 5: 2016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与 1 位自然人共同设立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本公司占比 51%。

2017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与占远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占远清将其持有的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的 49% 的股权 2450 万元以 2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100% 的股权。

注 6: Raschka Engineering AG（以下简称“RE 公司”）为一级控股子公司 Raschka Holding AG（RH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通过 MBO 收购形成的全资子公司；广州拉斯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 RE 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注 7: 张家港海陆热能设备有限公司、沙洲动力设备（香港）有限公司，2 家二级子公司由本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格林沙洲锅炉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60%、100% 的股权。

注 8: 张家港润通海洋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海陆聚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

注 9: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集成”）系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江南集成设有五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无锡江南新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临城同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府谷县普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新丰新能源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新润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注 10: 2017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与无锡市中恒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无锡市中恒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无锡市金宏宣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出资 0 元）以零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经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变更手续。

注 11: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本公司的子公司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与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无锡市瑞峰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出资 0 元)以零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并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经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办理了变更手续。

注 12: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公司的子公司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与叶敏鸿、罗宏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叶敏鸿、罗宏将其持有的无锡市瑞峰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出资 0 元)以零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并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经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办理了变更手续。

注 13: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公司的子公司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与邓佳、朱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邓佳、朱强其持有的无锡美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缴出资 0 元)以零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并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经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办理了变更手续。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张家港格林沙洲锅炉有限公司	56.82%	-501,327.48	1,420,500.00	37,227,616.68
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	69.87%	10,803,394.00	3,443,580.69	49,876,271.86
Raschka Holding AG	49.00%	-3,928,776.73		3,381,896.37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6.40%			164,976,542.49
合计		6,373,289.79	4,864,080.69	255,462,327.40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张家港格林沙洲锅炉有限公司	83,475,534.67	59,328,450.90	142,803,985.57	55,439,773.57	19,995,643.29	75,435,416.86	111,486,604.14	63,322,290.39	174,808,894.53	83,005,793.30	21,244,388.27	104,250,181.57
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	197,332,969.12	2,045,984.97	199,378,954.09	127,994,259.64		127,994,259.64	191,698,224.16	1,959,785.82	193,658,009.98	132,806,942.14		132,806,942.14
Raschka Holding AG	73,876,234.78	31,902,647.26	105,778,882.04	70,837,501.17		70,837,501.17	93,062,198.74	31,836,857.86	124,899,056.60	81,644,703.46		81,644,703.46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969,324,182.28	21,245,703.21	1,990,569,885.49	984,443,694.78	171,663.32	984,615,358.10						
合计	2,324,008,920.85	114,522,786.34	2,438,531,707.19	1,238,715,229.16	20,167,306.61	1,258,882,535.77	396,247,027.04	97,118,934.07	493,365,961.11	297,457,438.90	21,244,388.27	318,701,827.1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张家港格林沙洲锅炉有限公司	77,744,000.76	-619,523.29	-690,144.25	-9,033,641.50	67,661,603.14	-4,837,593.08	-4,733,109.95	2,871,266.19
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	142,268,373.69	15,462,206.61	15,462,206.61	21,639,197.41	172,685,537.48	10,701,235.39	10,701,235.39	-4,353,983.53
Raschka Holding AG	62,938,542.91	-8,017,911.69	-8,312,972.27	31,294,495.89	116,967,521.41	8,902,320.66	10,161,193.80	5,241,376.97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282,950,917.36	6,824,771.63	6,459,090.09	43,900,051.80	357,314,662.03	14,765,962.97	16,129,319.24	3,758,659.63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2017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与占远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占远清将其持有的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的 49%的股权(出资额 2,450 万元)以 2,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	
—现金	25,000,000.00
购买成本合计	25,000,00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5,212,983.79
差额	-212,983.79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12,983.79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苏州海陆鑫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7,955.28	
—净利润	7,955.2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955.28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财务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财务主管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公司目前的政策是固定利率借款占外部借款的 100%。为维持该比例，本公司可能运用利率互换以实现预期的利率结构。尽管该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1,880,000.00 元。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3,821,271.97	1,454,434.84	5,275,706.81	1,054,624.44	698,161.85	1,752,786.29
应收账款	628,747.26		628,747.26	607,554.14		607,554.14
应付账款	19,996.00		19,996.00			
合计	4,470,015.23	1,454,434.84	5,924,450.07	1,662,178.58	698,161.85	2,360,340.43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286,591.76 元。管理层认为 5% 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姓名	常住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徐元生	江苏省张家港市	13.4	13.4
徐冉	江苏省张家港市	3.18	3.18
合计		16.58	16.58

注：徐元生与徐冉为父子关系。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吴卫文	持股 7.42% 的股东
郑天生	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持有宁夏江南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10% 股份）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建造光伏电站）	44,604,681.99	
合计		44,604,681.99	

注：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购买日之前 12 个月内与其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2、 关联担保情况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卫文	35,000,000.00	2017/4/6	2020/4/6	否
吴卫文	100,000,000.00	2017/6/1	2020/1/6	否
吴卫文	50,000,000.00	2017/1/3	2020/1/3	否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吴卫文	879,000,000.00	
	郑天生	3,000,000.00	
合计		882,000,0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应付吴卫文 879,000,000.00 元中 876,000,000.00 元系因本公司购买吴卫文原持有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尚未支付的款项，另外 3,000,000.00 元系宁夏江南集科技有限公司从吴卫文借入款项。

十、 政府补助

(一)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因拆迁新建资产项目补偿（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924,355.08	递延收益		3,924,355.08	营业外收入
第三代核电级容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1,949,000.04	递延收益		1,949,000.04	营业外收入
因拆迁新建资产项目补偿（张家港格林沙洲锅炉有限公司）	1,040,620.82	递延收益		1,040,620.82	营业外收入
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50,000.00	递延收益		650,000.00	营业外收入
土地摊销	178,521.80	递延收益		178,521.80	营业外收入
燃煤锅炉尾气提标改造补助	110,833.33	递延收益		110,833.33	营业外收入
排放口改道至走马塘管网工程	6,666.67	递延收益		6,666.67	营业外收入
因拆迁新建资产项目补偿（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924,355.02	递延收益	3,924,355.02		其他收益
第三代核电级容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1,949,000.07	递延收益	1,949,000.07		其他收益
因拆迁新建资产项目补偿（张家港格林沙洲锅炉有限公司）	1,248,744.98	递延收益	1,248,744.98		其他收益
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60,000.00	递延收益	660,000.00		其他收益
排放口改道至走马塘管网工程	219,083.33	递延收益	219,083.33		其他收益
燃煤锅炉尾气提标改造补助	190,000.00	递延收益	190,000.00		其他收益
大容量 IGCC/CCPP 余热锅炉成套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	74,871.80	递延收益	74,871.80		其他收益
合计			8,266,055.20	7,859,997.74	

(二)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改委资本运作奖励	800,000.00		8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拆迁补偿	4,044,623.68		4,044,623.68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企业奖励	750,000.00		75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6 年创新能力建设	600,000.00		6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度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资助	355,800.00		355,800.00	营业外收入
重大科技创新成果转化	250,000.00		250,000.00	营业外收入
财政局项目奖励	200,000.00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上海市杨浦区扶持资金	194,000.00		194,000.00	营业外收入
其他地方性财政补贴	739,117.26		739,117.26	营业外收入
IGCC/CCPP 余热锅炉国产化成套装备绿色关键工艺技术及系统集成	5,670,000.00	5,670,000.00		其他收益
2016 年企业开发新产品项目奖励	4,714,200.00	4,714,200.00		其他收益
2017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700,000.00	700,000.00		其他收益
企业科技创新积分奖	463,600.00	463,600.00		其他收益
循环经济及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收高新技术企业专项款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17 年省知识产权战略计划专项资金	180,000.00	180,000.00		其他收益
大容量 IGCC/CCPP 余热锅炉成套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	460,725.00	460,725.00		其他收益
其他政府补助	805,141.00	805,141.00		其他收益
合计	21,427,206.94	13,493,666.00	7,933,540.94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质押及抵押资产情况

(1) 本公司将账面价值 86,277,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浙商银行张家港支行，用于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将账面价值 71,275,395.22 元的货币资金质押给浙商银行张家港支行等银行，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3) 本公司的子公司张家港格林沙洲锅炉有限公司将账面价值为 16,156,966.23 元的应收款项质押给中信银行张家港分行，取得借款 4,000,000.00 元。

(4) 本公司的子公司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将账面价值为 9,626,425.11 元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3,099,998.63 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分行取得该银行的授信。

(5) 本公司的子公司张家港格林沙洲锅炉有限公司将账面价值 80,000.00 元的货币资金质押给上海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用于开立信用证。

2、 开立保函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银行开立的履约保函总额为 100,118,401.31 元，保函期间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向银行总计缴存的保证金 19,962,134.58 元。

3、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除以上承诺事项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背书未到期（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15,029,468.67 元。

(2) 未决仲裁

根据上海仲裁委员会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签发的“（2015）沪仲案字第 1568 号”《仲裁通知书》，申请人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能”）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就与被申请人天津华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天津华冶”)、本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提起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4,697 万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以及仲裁费用总计 6,694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2 日, 天津华冶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反请求, 请求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江苏华能支付包括各项违约金、律师费在内的 2,680 万元。

上海仲裁委员会先后受理了江苏华能的请求及天津华冶的反请求, 并组成仲裁庭。

就本仲裁案, 本公司与江苏华能之间签署的总价为 1,800 万元的《装置性材料代购合同》(以下简称“代购合同”), 为天津华冶与江苏华能签订的《建设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的配套合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累计向江苏华能支付材料款共计 1,437 万元, 并暂估材料成本余额为 358.65 万元。由于江苏华能与天津华冶就工程结算未能达成一致, 未向本公司提供后续材料采购清单及材料采购发票, 本公司因无法确认后续付款金额进而导致未履行后续付款义务。本公司认为, 就代购合同本公司没有支付工程款义务, 故不应承担相应的工程违约责任及逾期付息义务, 但就工程款中涉及的代购材料款项部分, 待江苏华能与天津华冶最终结算后, 根据结算确认的代购材料款项金额, 在江苏华能提供相应采购发票后, 本公司将予以支付。

2017 年 12 月 20 日, 仲裁庭委托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冻结了本公司在中国银行张家港城西路支行银行账户内的存款 51,949,062.60 元, 冻结期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止。

截止财务报告日, 该仲裁案尚未裁决, 仲裁庭已委托鉴定机构对工程造价进行鉴定。

(3) 未决诉讼

2017 年 7 月 26 日, 江苏新世纪江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因本公司及天津华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欠付其工程款 3,517,000 元, 被其起诉至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要求两被告支付工程款 3,517,000 元、相应利息 418,119 元。截止财务报告日, 该案法院尚未判决。

2、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除上述或有事项外, 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利润分配预案

2018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17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委托贷款

1、2018 年 1 月 26 日,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7 年 1 月 9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决议,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20,000 万元委托贷款;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 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销售货款	618,703,183.00	89.25	80,723,107.85	13.05	537,980,075.15	602,141,767.85	89.50	86,342,969.01	14.34	515,798,798.84
合并范围内单位销售货款	64,388,223.87	9.29			64,388,223.87	70,661,278.45	10.50			70,661,278.45
组合小计	683,091,406.87	98.54	80,723,107.85	11.82	602,368,299.02	672,803,046.30	100.00	86,342,969.01	12.83	586,460,077.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65,765.88	1.47	10,165,765.88	100.00						
合计	693,257,172.75	100.01	90,888,873.73		602,368,299.02	672,803,046.30	100.00	86,342,969.01		586,460,077.2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75,649,486.27	18,782,474.31	5.00
1 至 2 年	101,206,990.18	10,120,699.02	10.00
2 至 3 年	73,580,097.86	14,716,019.57	20.00
3 至 4 年	39,469,828.31	19,734,914.16	50.00
4 至 5 年	22,855,559.18	11,427,779.59	50.00
5 年以上	5,941,221.20	5,941,221.20	100.00
合计	618,703,183.00	80,723,107.8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坏账准备	86,342,969.01	4,060,148.16			-485,756.56	90,888,873.73
合计	86,342,969.01	4,060,148.16			-485,756.56	90,888,873.73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2,964,709.64	14.85	5,148,235.48
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	56,898,243.49	8.21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51,316,855.85	7.40	5,263,491.17
上海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35,340,260.00	5.10	1,923,051.00
山西中节能潞安电力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27,750,000.00	4.00	1,387,500.00
合计	274,270,068.98	39.56	13,722,277.65

5、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6、 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其他款项	18,070,611.99	43.95	3,971,883.58	21.98	14,098,728.41	15,100,425.72		3,467,411.80	22.96	11,633,013.92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款	22,650,000.00	55.08			22,650,000.00	32,650,000.00				32,650,000.00
组合小计	40,720,611.99	99.03	3,971,883.58	9.75	36,748,728.41	47,750,425.72		3,467,411.80	7.26	44,283,013.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0,000.00	0.97	400,000.00	100.00						
合计	41,120,611.99	100.00	4,371,883.58		36,748,728.41	47,750,425.72		3,467,411.80		44,283,013.9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748,849.49	537,442.47	5.00
1 至 2 年	2,250,130.07	225,013.01	10.00
2 至 3 年	806,109.48	161,221.90	20.00
3 至 4 年	1,708,978.50	854,489.25	50.00
4 至 5 年	725,655.00	362,827.50	50.00
5 年以上	1,830,889.45	1,830,889.45	100.00
合计	18,070,611.99	3,971,883.5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坏账准备	3,467,411.80	904,471.78				4,371,883.58
合计	3,467,411.80	904,471.78				4,371,883.58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6,667,736.48	12,726,290.48
备用金	1,618,284.49	2,211,628.92
其他往来款项	22,834,591.02	32,812,506.32
合计	41,120,611.99	47,750,425.7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张家港海陆聚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其他	22,650,000.00	3-4 年	55.08	
河北海伟交通设施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	3-4 年	3.65	750,000.00
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	1 年以内	3.65	75,000.00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25,000.00	1 年以内 821900 元, 2-3 年 403100 元	2.98	121,715.00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1.95	40,000.00
合计		27,675,000.00		67.31	986,715.00

- 6、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 7、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8、 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89,256,871.93	14,054,370.90	2,475,202,501.03	708,931,871.93		708,931,871.9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955.28		7,955.28			
合计	2,489,264,827.21	14,054,370.90	2,475,210,456.31	708,931,871.93		708,931,871.93

2、 对子公司的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张家港海陆锅炉研究所有限公司	493,686.18			493,686.18		
上海海陆天新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	4,162,335.38			4,162,335.38		
张家港格林沙洲锅炉有限公司	8,984,350.37			8,984,350.37		
张家港海陆重型装备运输有限公司	275,000.00		275,000.00			
Raschka Holding AG	26,286,500.00			26,286,500.00	14,054,370.90	14,054,370.90
张家港海陆聚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15,680,000.00			15,680,000.00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25,000,000.00			625,000,000.00		
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000,000.00		50,500,000.00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755,600,000.00		1,755,600,000.00		
合计	708,931,871.93	1,780,600,000.00	275,000.00	2,489,256,871.93	14,054,370.90	14,054,370.90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苏州海陆鑫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7,955.28					7,955.28		
小计				7,955.28					7,955.28		

注：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河北鑫乾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联营企业苏州海陆鑫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 4,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49%。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缴纳出资。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76,337,323.15	646,483,478.96	612,623,059.61	502,483,405.46
其他业务	20,237,954.54	17,496,922.43	16,817,640.30	10,828,241.91
合计	796,575,277.69	663,980,401.39	629,440,699.91	513,311,647.37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2,564,587.00	21,237,5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955.2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52,859.0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000,000.00	
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4,503,439.18	2,427,934.70
合计	100,428,840.54	23,665,434.70

十四、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36,111.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759,721.2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65,251.56	因非同控收购四家电站公司产生的收益
债务重组损益	-2,058,232.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317,643.41	处置镇江市和合重金属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股权收益 23,000,000 元，投资理财产品的取得的收益 7,317,643.41 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8,499.70	
所得税影响额	-7,311,849.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928,674.04	
合计	43,648,471.0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1	0.157	0.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	0.086	0.086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